

附件 1: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
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〇年三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部门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- 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监察室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机构设置情况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为正科级规格，和区巡察办合署办公。内设五个处室，分别是：综合处、廉政办、审计处，第一纪检监察处、第二纪检监察处。

高新区监察室为正科级单位，正式人员编制 15 人，其中巡察办编制 5 人。现有在职正式职工 10 人，合同工 1 人，借调人员 7 人。副书记 2 人、副主任 1 人，处长 3 人，巡察办主任 1 人。

(二) 部门职责

主要职责是：负责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；负责全区的反腐倡廉工作，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区管干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；负责对区属行政、企事业单位进行行政监察和财务收支状况审计监督；负责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；负责受理个人和单位的信访、举报和投诉工作等；负责全区巡察日常工作。

二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包括本级预算，预算单位构成：1.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本级。2. 中共洛阳高新区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

公室。

第二部分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部门 2020 年收入 605.93 万元，支出总计 605.93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00.14 万元，增长 49.3%。主要原因：今年成立高新区监察工委，执纪监督范围扩大，案件数量也随之增多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 2020 年收入合计 605.93 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部门 2020 年支出合计 605.9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64.93 万元，占 43.7%；项目支出 341 万元，占 56.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

支预算 605.93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0.14 万元，增长 49.3%。主要原因：今年成立高新区监察工委，执纪监督范围扩大，案件数量也随之增多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05.9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.47 万元，占 91.1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.85 万元，占 3.77%；医疗卫生支出 14.03 万元，占 2.32%；住房保障支出 16.58 万元，占 2.7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4.93 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 238.02 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 26.91 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债务利

息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部门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1.5 万元。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.6 万元，增长 29.2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，比 2019 年增长 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00%，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数量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2.5 万元。比 2019 年增加 2 万元，增长 400%。主要原因是成立监察工委，内设机构增加，工作人员增加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6.1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

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9年增加7.2万元，增长80.8%，主要原因：成立高新区监察工委，执纪监督范围扩大，案件数量也随之增多，工作人员增多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我部门对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76.53万元。2020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05.93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38.02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26.91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1个，支出总额605.93万元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监察室固定资产总额64.70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22.3万元。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0 年 3 月 12 日